

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暨半戶外球場

開放管理辦法

- 一. 目的：為加強學校與社區相結合，促使校園空間發揮社教功能，並促進社區居民休閒生活，革新社會風氣。
- 二. 開放對象：以有組織之團體為原則。
- 三. 開放原則：
 1. 辦理文化、藝術或學術講座
 2. 各種會議或表演活動。
 3. 從事社會教育活動。
 4. 辦理體育及休閒活動。
- 四. 開放時段：分半日、全日、夜間等時段；夜間各項活動不得超過二十二時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之。
- 五. 收費標準及原則（如附件二）：
 1. 凡縣府主辦之各項活動集會議，得免收費。
 2. 上級單位交辦或核准之會議及活動，得酌收清潔費。
 3. 民間有組織之社教或機關團體得收取清潔及管理費。
- 六. 申借手續：檢附有關單位相關文件，至少 5 日前至本校總務處填寫租借申請單（如附件一），經校長核准後使可租借。
- 七. 注意事項：
 1. 本校有特殊用途或舉辦上級交辦活動，須停止租借時，得儘速通知租借單位，不得異議。
 2. 凡經本校核准租借場地者，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日期、時間及項目或擅自轉讓。
 3. 借用本場地，如需彩排預演等事項，需配合本校場地之空檔，並於事前辦妥手續及繳納費用。
 4. 使用本場地，一切設施、照明及公物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；場地及設施於使用後，應立即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短缺，借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八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研討訂定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事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小活動中心租借申請單

借用機關〔人〕 名稱							
負責人							
地址							
電話							
活動名稱							
附借物品						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事務 組長		主計		總務 主任		校長	

附件二

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小活動中心管理清潔費收費標準表

時段	收費標準	備註
半日	3000 元	1. 本收費標準適用對象為民間有組織之社教或機關團體。 2. 凡直屬上級機關或平行單位，得視辦理活動內容，呈校長核定收費標準。 3. 本場地禁作宴客及政治活動。
全日	8000 元	
夜間	3500 元	
全日加夜間	11500 元	
彩排預演	2000 元	